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信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

公司已连续出现大额亏损，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98,408.26 元，2019 年度为-14,081,456.95 元，2020 年度为-3,541,596.3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812,301.64 元、-12,269,155.31 元和 -15,810,751.6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已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 -3,541,596.32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 -14,081,456.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810,751.6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涉及连续重大亏损等事项导致的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上述风险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向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 2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 11,567,689 股增至 13,567,689 股，新增资本公积 28,313,962.27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该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完成上述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充足资本，缓解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连续重大亏损，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存在连续重大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如果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且不限于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友信科技存在连续重大亏损情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4月18日发布）；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8日发布）；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8月28日发布）；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12月4日发布）；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年6月30日发布）；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年8月31日发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